

##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 詐欺犯罪車手之全人復元：矯正與再社會化新視野

白鎮福、陳品吟

#### 壹、前言：新世代打擊詐欺政策演進

面對日益猖獗的網路與電信詐騙，臺灣政府已將其視為重大國安議題，並將「打擊詐欺」列入「五打七安」的重要施政方針<sup>20</sup>。詐騙犯罪不僅造成巨額經濟損失，更侵蝕社會信任，對公共治理構成嚴峻挑戰，為此，行政院自 2022 年起正式啟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打詐綱領」），整合跨部會資源，成立「打詐國家隊」，試圖從宏觀層面遏制此類犯罪。此綱領歷經多次修正與精進，從最初的 1.0 版<sup>21</sup>，到 2023 年的 1.5 版<sup>22</sup>，並於 2024 年底推出 2.0 版<sup>23</sup>，顯示出政府在政策應對上的持續動態調整。

「打詐綱領」的核心策略可概括為「三減」與「多面向治理」。政策最初設定的「三減」目標，即「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意在從犯罪過程的各環節進行阻斷。進入 2.0 版後，政策目標被精煉為「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這不僅是文

---

20 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行政院第 3915 次會議，2024 年 8 月 8 日，  
<https://www.ey.gov.tw/File/24D24F9ABE682DD3>

21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行政院、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2022 年 7 月 15 日。

22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24 年 5 月 17 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6bb7d87-3e54-44ca-a4ad-3f11d329338d>（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23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24 年 12 月 6 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c93637bd-ddc2-4447-8829-246a5ca0befc>（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字的修飾，而是政策重心從過程導向轉向成果導向，將「發生數」與「財損數」作為核心績效指標，促使各部門資源聚焦於可量化的實質成效<sup>24</sup>。根據官方執行成效報告（114 年 1 至 7 月），詐欺案件受理數從 113 年 8 月的 19,590 件下降至 114 年 7 月的 15,177 件，降幅達 22.5%，平均每月減少約 350 件。同期間，財產損失金額從 131 億 1,047 萬元降至 81 億 7,261 萬元，降幅達 37.7%，平均每月減少約 5 億元，顯示政策已初步展現顯著成效<sup>25</sup>。

在執行策略上，打詐綱領以多面向協同治理為基礎。從 1.5 版提出的「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到 2.0 版新增的「防詐」面向，進一步針對數位經濟產業實施源頭管理。這一新增面向標誌著政策思維由「打擊」轉向「預防」，並直指當前詐騙犯罪的關鍵載體—網路平臺與數位工具<sup>26</sup>。例如，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實施實名認證，並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自動偵測與下架涉詐廣告，顯示政府已意識到需從產業生態根本面進行治理。官方數據亦顯示，114 年 1 至 7 月期間，政府於數位經濟「防詐」領域已蒐報 15 萬 5,486 件可疑詐騙訊息，通報攔阻 5 萬 8,529 件涉詐網域，下架 9 萬 2,670 則涉詐廣告，並發送逾 5,000 萬則政府專屬短碼，顯示政策執行具體且廣泛<sup>27</sup>。

此外，打詐綱領積極推動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增修與制定。首

---

24 同前註 23。

25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26 同前註 23。

27 同前註 25。

先是「打詐五法」的增修，旨在強化現有法律對於詐欺、人口販運、個資保護、洗錢及假投資廣告的規範；其次是為因應不斷演進的詐欺手法而制定的「打詐新四法」，包括新設的打詐專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及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和《刑事訴訟法》，旨在賦予執法機關更強大的偵查與管理利器<sup>28</sup>。這些法制層面的強化，不僅完善了打詐防護網，更為政府從源頭防制詐欺、精準打擊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提供了堅實的法律依據。

然而，綜觀臺灣「打詐綱領」的政策演進，雖然政府已從單純的刑事司法對策，逐步轉型為結合教育、科技與產業治理的綜合治理模式，並持續修正與量化成效作為政策評估依據，但「打詐綱領」的策略重點集中在「遏止詐欺犯罪」本身，透過多面向的「防制與打擊」來「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而非全面性地處理犯罪循環本身。根據 104 年至 113 年的司法與矯正統計數據（表 2-6-1），則可發現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的詐欺罪犯人數，自 104 年的 7,714 人增加至 113 年的 19,852 人，增幅高達 157%；同期詐欺犯罪人口率亦由每十萬人 33 人提升至 85 人，幾乎增加 2.6 倍。更值得注意的是，監獄新入監的詐欺罪犯人數也從 1,617 人上升至 4,299 人，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詐欺罪佔比則由 5% 攀升至 13%。

此一趨勢揭示出政策的結構性矛盾。儘管政府積極強化「懲詐」手段，並透過修訂「打詐五法」及制定「打詐新四法」來擴張刑事打擊能量，同時強調對被害人的保護與損害返還，但政策卻缺乏針

---

28 同前註 22。

對已定罪詐欺犯罪人的全人復元（whole-person recovery）、再社會化或復歸社會的處遇<sup>29</sup>。結果導致矯正機構內詐欺犯罪人持續結構性膨脹，甚至在收容與釋放過程中，因全人復元缺乏與同儕互動而進一步強化犯罪認同與技巧，固化了再犯循環<sup>30</sup>。

再者，詐欺犯罪集團的組織結構包含電信機房、系統商、水房集團以及車手集團，極為複雜，分工細膩，宛如跨國企業般精良<sup>31</sup>。然而，儘管整個犯罪網絡中角色眾多，實際進入到司法系統中接受制裁的，多半是處於犯罪鏈下游的成員，可替代性高的成員，特別是詐欺車手<sup>32</sup>。鑑於進入司法體系的詐欺犯罪人以此群體為大宗，且他們面臨著特殊的再犯風險和社會困境，因此本文研究的核心有必要聚焦於其復元與社會復歸。如近年實務案例即為明證。例如，一名涉詐欺 26 名被害人的車手，出獄後不僅未展現悔意，反而高調拍攝抖音影片，公開炫耀自己騙得數百萬元並直言「錢關出來都可以繼續花」<sup>33</sup>。此一態度凸顯現行制度僅止於「關得住人，卻改

29 白鎮福，邁向全人復元－以建構全人之架構與內涵來反思與突破藥癮者全人復元之困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3 期，2022 年，頁 127-180。

30 蔡宜家、林姿妤、盧橒昀，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矯正機關對詐欺犯罪者的處遇課題，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4 年，頁 207-257 頁。曾雅芬，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已出版），2016 年。黃裕玲、許華孚、蔡佳穎、黃光甫、劉育偉，女性詐欺犯罪歷程與其監禁適應經驗之探究，中華行政學報，29 期，2021 年，頁 17-39。

31 黃光甫、許華孚，以犯罪腳本技術來剖析跨境詐欺犯罪的過程與脈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8 卷，4 期，2024 年，頁 77-106。

32 蔡宜家、林姿妤、盧橒昀，同前註 30。

33 「車手詐騙 300 萬被抓！假釋後高調拍抖音：錢關出來可以繼續花」，三立新聞網，2025 年 8 月 9 日，<https://tw.news.yahoo.com/share/9a3f6590-57a6-3342-a899-f48a506e7e4e>（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變不了人」。同樣地，彰化縣一名吳姓男子，在短短半年間三度因擔任詐騙車手遭逮捕，甚至在交保後不到十天便再度犯案，還在群組中自誇「非常有經驗」、「專業缺很大」，甚至編寫「工作日誌」積極要求派工<sup>34</sup>。這些案例反映出，詐欺犯罪已逐漸被內化為「可複製的專業技能」，缺乏有效的全人復元與再社會化機制，僅以強化刑罰與偵查作為對策，無異於不斷把「未復元的犯罪人」重新丟回社會。換言之，當前「打詐綱領」雖然在「防制」與「打擊」層面展現成效，但在矯正與復元層面卻顯著失衡。若缺乏「全人復元」的視角與配套措施，長遠而言恐將陷入「愈打愈多」的政策困境，形成一種「司法與矯正製造再犯」的結構性循環。

基於上述對現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批判性反思，本研究旨在提出以全人復元為核心之詐欺犯罪車手處遇建議。此策略建議旨在打破傳統犯罪學僅關注外部控制與懲罰之框架，轉而將焦點置於犯罪人作為一個「完整的『人』」的復元與發展。因此，接下來有必要引入「成『人』實現的需求」理論<sup>35</sup>，作為「全人復元」的理論基礎，探討個人如何透過滿足不同層次的缺乏需求（deficiency-needs）<sup>36</sup>與成長潛能，來預防詐欺犯罪的發生，並協助已定罪的犯罪人重建生命意義，真正走出再犯循環。

34 「抓不怕！交保才 10 天又當車手 群組自誇：我專業缺很大」，自由時報，2025 年 8 月 25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5155445>（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35 白鎮福，開創中西會通的新路徑：以先驗實在論與先驗人本犯罪學詮釋超越與先驗人性的「不一不異」，中華本土社會科學期刊，5 期，2024 年，頁 127-160。

36 Maslow, A. H., *The farther reaches of human nature*.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71).

## 貳、詐欺犯罪預防與犯罪者復元

「成『人』實現的需求」與「全人復元」是白鎮福在犯罪學與刑事司法領域所提出的重要理論倡議，其核心意圖在於突破傳統犯罪學長期受實證主義與功利主義所侷限的窠臼。此一新典範強調，人類必須自覺守護並捍衛作為存有根基的「先驗人性」<sup>37</sup>（transcendental human nature）與超越<sup>38</sup>（transcendence）之內在價值。唯有在這一前提下，方能為人類文明的整體發展、犯罪根源的深層防治，以及犯罪人生命的全人復元，開拓出全新的理論視角與實踐途徑。

### 一、Maslow 需求層次理論與詐欺犯罪的困境

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Abraham Maslow）的需求層次理論（hierarchy of needs theory）將個人的缺乏需求歸類成五個層次：「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歸屬需求」、「自尊需求」與「自我實現需求」<sup>39</sup>。此一理論框架不僅適用於常態社會，更為剖析詐欺犯罪的根源性動機提供了一個精確的切入點。它清晰地揭示為何單純依賴加重刑罰與政策打擊的懲罰性策略，在面對由深層需求所驅動的犯罪行為時，注定會遭遇難以克服的瓶頸。

37 「先驗人性」指的是人類生而為人所固有、先於一切經驗而存有的本質傾向。它不僅構成個人理解自我與進行是非善惡判斷的不可逃避之框架，更作為人類心靈能動性的根源，驅動個人主動實踐「成『人』」的潛能。詳請參閱前註 31、37。

38 「超越」並不是指人類與自然界，而是指兩者「存有」（Being）的來源與歸宿。詳請參閱前註 31、37。

39 Maslow, A. H.,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50(4) Psychological review. 370, 370-396 (1943).

首先，在「生理」與「安全」需求層面，此動機在處於犯罪鏈下游的非核心成員（如車手）身上尤為明顯<sup>40</sup>。此群體多屬經濟困頓、工作不穩定的「類弱勢」群體（如無業、基層技術勞工、背負債務者）<sup>41</sup>。對他們而言，詐欺犯罪並非抽象的「非正義」選擇，而是滿足食物、住所等基本生存需求的即時（儘管非法）途徑。當合法管道失效時，加重的刑罰僅被視為一種可計算與規避的「營運風險」，而非具決定性的嚇阻因子<sup>42</sup>。

其次，當基本生存需求獲得暫時滿足，「愛與歸屬」的需求便浮上檯面。詐欺犯罪人可能來自多樣化的背景，但其共同點往往是家庭、學校或職場等主流社會依附功能的弱化<sup>43</sup>。因此，詐騙集團所提供的「夥伴關係」或「社群歸屬」便填補了此一真空。犯罪人在此結構中找到認同、支持與地位。在此脈絡下，嚴刑峻法非但不能瓦解此連結，反而可能強化其內部凝聚力<sup>44</sup>，如利用法律漏洞、與律師合作來降低被捕的風險、逃避或減輕刑責<sup>45</sup>，因此，政策打擊僅增加挑戰性，反而激勵他們鞏固群體歸屬，並發展更巧妙的對策。

第四，更高層次的「自尊」需求，則清晰地展現在核心犯罪者（如金主、高階幹部）身上，他們多為理性犯罪者，具備財會、法

40 蔡宜家、林姿妤、盧橿昀，同前註 30。

41 許華孚、吳宗穎、劉育偉，本土化電信詐欺犯罪利益及風險之實證研究，公共事務評論，17 卷，2 期，2018 年，頁 25-42。蔡宜家、林姿妤、盧橿昀，同前註 30。曾雅芬，同前註 30。

42 曾雅芬，同前註 30。

43 蔡宜家、林姿妤、盧橿昀，同前註 30。

44 蔡宜家、林姿妤、盧橿昀，同前註 30。

45 「仙塔律師」涉嫌助詐團洗錢 同案 3 律師遭檢起訴，公視新聞網，2025 年 8 月 20 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66595>（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律或資訊等專業知識，並將詐欺視為一種高利潤的「事業」經營<sup>46</sup>。對他們而言，詐騙成功帶來智力優越感和社會地位的幻覺，加重刑罰可能被視為挑戰，犯罪人透過天賦（如技術知識）克服它，從而強化自我價值感，政策無法抹滅這種內在動機<sup>47</sup>。

最後，在「自我實現」的頂層需求上，詐欺犯將犯罪視為一種發揮潛能、實現個人目標（如快速致富與絕對自由）的方式。需求層次模型強調當低層需求被滿足後，高層動機會更為強烈。因此，即使面對嚴厲的政策，他們仍會驅動創新（如發展跨國合作、利用尖端科技工具）來持續追求這種病態的「自我實現」。

綜上所述，Maslow 的理論揭示了一個核心困境：詐欺犯罪在每一個需求層次上，都為參與者提供了一套強而有力的（儘管是犯罪性的）需求滿足方案。懲罰性策略主要作用於「安全」層次，試圖透過提高風險來嚇阻行為，卻完全無法觸及、更遑論取代犯罪結構在「歸屬」、「自尊」與「自我實現」層面上所提供的巨大心理酬賞。這便從根本上解釋了詐騙問題為何難以根除，同時也為「全人復元」( Whole-Person Recovery )——一種旨在關照這些更深層次需求的處遇模式——提供了堅實的理論基礎與實務上的必要性。

## 二、「成『人』實現的需求」理論：以人性自覺取代本能驅動

正因 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在「自我實現」層面暴露出上述

---

46 黃光甫，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已發表），2023 年。

47 白鎮福，同前註 29。

的實務困境，「成『人』實現的需求」理論即認為，人類若僅考量身體的生存利益，而忽視是非、善惡、價值等形上學與先驗的問題，最終可能淪為僅憑本能行事的「禽獸」走向犯罪<sup>48</sup>。因此，該理論將 Maslow 的第五層次「自我實現」需求轉化為「成『人』實現」的需求，提出真正的自我實現不在於外在目標的追逐，而在於內在對「人」的自覺<sup>49</sup>。這種「成『人』自覺」意味著個人能夠意識到自身作為「人」的本質傾向，並依循心思與社會規範來主宰行動，也就是孔子所言：「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sup>50</sup>，能夠自己主動去實踐身做為「人」的客觀社會規範，那就是走在的正途上，並非向外尋求實現，而是自己決定成為一個「人」，並具有「人」的自覺而受此自覺自發性的思考人應該做什麼，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選擇不去犯罪，才是根源解決犯罪問題的答案<sup>51</sup>。這同時揭示人類建構「全人」、「人的系統」或「文化系統」的根本目的在於確立是非善惡的判斷標準，並追求超越肉體存亡限制的生命價值<sup>52</sup>。唯有如此，個人方能在價值與意義的導引下，實現作為「人」的完整存有。

48 白鎮福，邁向先驗人本犯罪學：以儒家文化系統、犯罪學的典範轉移與科學革命來開創華人本土犯罪學的新路，中華本土社會科學期刊，4期，2024年，頁21-54。

49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50 引自 《論語·顏淵》。

51 白鎮福，同前註 29、48。

52 白鎮福，以全人觀點下的文化系統研究取徑突破華人本土犯罪學的發展困境：對亞洲犯罪學與實證主義的反思與辯證，中華本土社會科學期刊，5期，2024年，頁161-196。

### 三、全人復元在詐欺犯罪復元中的意義

雖然「全人復元」這一框架多見於藥物與酒精成癮的治療及政策領域，而詐欺犯罪人亦常被認為不具備物質成癮者明確的生理依賴問題<sup>53</sup>。然而，本文強調，此框架的真正價值與核心目標，並非僅止於「治癒疾病」或處理生理層面的問題。其根本目的在於致力幫助每個人回復其生而為「人」的完整性（wholeness）。

為達此一目標，「全人復元」提供了一個具備整體性（holistic）和系統性（systematic）的框架。此框架涵蓋四大面向：身體/生理（body）、心理/理性（mind）、精神/靈性（spirit）與社會/文化（society/culture），簡稱「身心靈社」。其內涵還可以進一步從低到高區分為三個層次：首先，個人（individual）指實際存在的個體，包括生理條件、心理情感和欲望等。其次，團體（group）指由兩個以上個人組成，為滿足需求和目標而互動的社會性存在。最後，「人」（human-becoming），這是一個同時具有形上學性（meta-physical）與先驗性的理念，關注「人之所以為人」以及與區別於自然界其他萬物的本質傾向—即先驗人性，其也是個人邁向成「人」實現的潛能與基礎<sup>54</sup>。

正是「人」這一層次，使「全人復元」得以不受制於疾病導向或行為醫療模式的侷限，而回歸於對人性復元與個人存有意義的探問。換言之，「全人復元」的終極目標並非僅止於「修補個體的功能

---

53 蔡宜家、林姿妤、盧檉昀，同前註 30。

54 白鎮福，同前註 29、35。

缺陷」，而在於協助人在身心靈社四個層面中恢復整全。這是一個長期、動態的成長歷程，強調個人在多元化的支持系統網絡中，重建其與自我、他人及世界的關係，並尋回責任感與生命意義<sup>55</sup>。

因此，當此框架應用於詐欺犯罪車手的復元與再社會化時，處遇的焦點遂由生理與心理層面的「戒癮治療」轉向更深層的社會結構與精神價值問題。這包括探索驅動詐欺行為的內在動機、認知偏差、價值取向，以及其背後潛藏的社會經濟脈絡與文化因素。具體而言，全人復元對於詐欺犯罪車手的復元之重要性在於以下 4 點：

(一) 全面性與個人化處遇：全人復元強調詐欺犯罪車手的復元需超越單純的法律懲罰或行為矯正，而應涵蓋生理、心理、精神及社會等各層面。詐欺行為可能源於多種複雜因素，如認知偏差、社會環境影響或價值觀扭曲<sup>56</sup>。因此，復元服務必須是個人化的，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非單一治療模式適用於所有人。

(二) 重塑生命意義與價值觀：詐欺犯罪可能導致犯罪人自我概念破壞、生命意義虛無或價值觀混亂<sup>57</sup>。全人復元有助於犯罪人重建其人生方向與目的，從被動受控轉變為自我主導，發揮「人」的潛能。這包含幫助他們理解「人」的先驗價值、理念與精神，從而避免再為了個人

---

55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56 蔡宜家、林姿妤、盧橒昀，同前註 30。曾雅芬，同前註 30。黃光甫，同前註 46。

57 蔡宜家、林姿妤、盧橒昀，同前註 30。黃光甫，同前註 46。蔡宜家、吳永達，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查獲少年詐騙之後？：論析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9 年，頁 312-430 頁。

生存利益而實施犯罪行為。

- (三) 摆脫「實然」(to be) 限制，實現積極自由：全人復元的核心是幫助車手認識到「人」不僅僅是受本能或社會影響驅動的「個人」或「團體」，而是擁有「先驗人性」和「心靈主動性」的存有。這使他們能夠超越實然的欲望或社會影響，做出應然 (ought to be) 的是非善惡判斷，實現「積極自由」(positive liberty)<sup>58</sup>，選擇走上正確的人生道路。
- (四) 整合社會支持與責任：全人復元也要求恢復車手的社會功能，讓其過上有貢獻的生活<sup>59</sup>。這不僅需要建立人際關係與社會網絡，獲得同儕及盟友的支持，更重要的是，要讓犯罪人、家庭和社區共同承擔復元責任，並給予尊重和接納。這有助於犯罪人重新培養社會能力，扮演正向的社會角色。

## 參、詐欺犯罪車手全人復元策略建構

基於上述對現行犯罪防治模式之批判性反思，本文提出一套以全人復元為核心之整合性策略建議。此策略建議旨在打破傳統犯罪學僅關注外部控制與懲罰之框架，轉而將焦點置於如何幫助車手全人復元與發展。其核心目標不僅止於降低再犯率，更在於協助車手重建其生命意義、重塑其核心價值觀，並重新建立與社會的健康連結。此套策略建議涵蓋個人、社會與系統三個層次，彼此互為因果，構成一個動態且全面的復元系統網絡。

---

58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59 白鎮福，同前註 29、35。

## 一、個人層次：內在生命之根本性重建

此層次之核心在於修復犯罪人受損之自我概念，並重建其心理韌性。其重點在於由內而外地解決其犯罪行為之根源性問題。

(一) 心靈與情感之復元：許多偏差行為，尤其是青少年犯罪，往往是童年逆境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或心理創傷之外化表現<sup>60</sup>。因此，應引入創傷知情照護 (trauma-informed care) 模式<sup>61</sup>，將矯正處遇與心理治療深度結合。透過專業之諮商與輔導，協助犯罪人處理其過去之創傷，轉化其內在之痛苦，並引導其成為如「負傷療癒者」 (wounded healer) 般能同理他人困境之助人者<sup>62</sup>。此處遇模式應輔以情緒與壓力調適訓練，從根本上健全其心理機制，提升其自我控制能力。

(二) 價值觀與道德之重建：詐欺犯罪之本質根源於對物質與利益之過渡崇拜<sup>63</sup>。因此，矯正體系應推行深具人文關懷之教育，協助犯罪人從「人禽之辨」的哲學思辨中，重新認識人性的尊貴與獨特。此教育並非單純之道德灌輸，而是引導其發掘自身內在固有的仁義禮智之本性，協助他們將價值觀從對外在財富之追逐，轉向對內在真實自

---

60 尤欣悅，我懂你的痛與苦——非行少年的逆境經驗轉化為助人經驗之敘說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已發表），2022 年。

61 張閔淳、陳慧娟，青少年童年逆境經驗之探究及校園創傷知情實踐。中等教育，  
72 卷 3 期，2021 年，頁 81-101。尤欣悅，同前註 60。

62 尤欣悅，同前註 60。

63 王伯頤、郭文宣，台北市青少年犯罪之處遇機制－以少年車手為例，中國地方自  
治學會，2021 年，頁 a2-21-43。蔡宜家、林姿妤、盧憶昀，同前註 30。

我與人生超越性之探索<sup>64</sup>。

## 二、社會層次：健康社會連結之重塑與強化

犯罪行為常源於其與家庭、學校、社區等社會網絡之斷裂<sup>65</sup>。本層次策略建議旨在修復這些斷裂，重建犯罪人之歸屬感與社會責任感。

(一) 雙軌支持：家庭與就學就業之整合：針對詐欺犯多源於功能性家庭失調之現狀，應提供家庭諮詢與親職教育，重建家庭成員間之信任與支持，使家庭成為其復元過程中的安全港灣<sup>66</sup>。同時，結合適性教育與專業職業訓練，為其提供合法且具尊嚴之生活途徑，從根本上消弭因經濟壓力而再犯之誘因<sup>67</sup>。

(二) 社會連結之再造與污名化之消解：矯正機構應協助車手建立健康之同儕關係，取代其過往之偏差友伴網絡<sup>68</sup>。透過社區參與及志願服務等方式，讓其在利他行為中體驗自我價值，重新獲得社會歸屬感<sup>69</sup>。同時，社會應積極消解對更生人之污名化，營造一個更具包容性與接納性之社會環境，從而減少其因「被拒絕」而再度遁入犯罪次文化之可能性<sup>70</sup>。

---

64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65 黃裕玲、許華孚、蔡佳穎、黃光甫、劉育偉，同前註 30。王伯頎、郭文宣，同前註 63。蔡宜家、吳永達，同前註 57。

66 蔡宜家、林姿妤、盧愬昀，同前註 30。黃光甫，同前註 46。

67 黃光甫，同前註 46。

68 蘇迎臨，缺角齒輪的轉動—幫派少年參與與脫離歷程之探討，輔導與諮商學報，39 (1)，2014 年，頁 67-92。尤欣悅，同前註 60。

69 陳怡青，藥癮治療性社區的理念、工作方法與評估，社區發展季刊，174，2021 年，頁 210-225。曾雅芬，同前註 30。

70 Leamy, M., Bird, V., Boutilier, C. L., Williams, J., & Slade, M., Conceptual framework

### 三、系統層次：跨域整合與政策革新

犯罪問題之複雜性，非單一部門所能獨立解決。此層次強調打破體制壁壘，實現資源之有效整合與政策之與時俱進。

- (一) 跨系統、跨部門之協作平台：應建立由警政、司法、教育、社福與醫療等部門組成之常態性合作機制。此平台應確保資訊之順暢流通與個案之無縫轉介，尤其針對少年犯，需提供從司法處遇到社會復歸之持續性支持，避免服務之斷層<sup>71</sup>。
- (二) 法律與政策之調整：在維持嚇阻效果之同時，應重新審視刑罰制度之有效性。對於初犯或非核心犯罪人，可考慮更具彈性之處遇方式，將重點置於矯正與復元而非僅是監禁。此外，應強化對虛擬貨幣、網路平台等金流管道之監管，並與金融機構建立預警通報機制，從源頭阻斷犯罪利益之流動<sup>72</sup>。
- (三) 社會環境之宏觀營造：政府應從更高層次推動政策，除了透過穩定就業、共享經濟成果<sup>73</sup>，更需要推廣品德教育，從根本上引導社會建立正確之價值觀，減少對不勞而獲之追逐<sup>74</sup>。此外，媒體應肩負其社會責任，除了揭露詐騙手法外<sup>75</sup>，更應積極傳遞正向之生命故事與價

---

for personal recovery in mental health: systematic review and narrative synthesis. 199(6)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445, 445-452 (2011).

71 黃光甫，同前註 46。王伯頤、郭文宣，同前註 52。

72 同前註 25。曾雅芬，同前註 30。黃裕玲、許華孚、蔡佳穎、黃光甫、劉育偉，同前註 30。

73 黃光甫，同前註 46。

74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75 王伯頤、郭文宣，同前註 63。

值觀，以期形成更良善之社會風氣<sup>76</sup>。

## 肆、結論：從懲罰到全人復元的新典範

綜上所述，單純依賴刑罰加重與政策打擊，無法真正撼動詐欺犯罪的結構性根源。現行如「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策略雖然在阻斷詐騙流程、攔阻詐欺金額方面已初見成效，但主要著重於外部控制與偵查打擊<sup>77</sup>，無法真正撼動詐欺犯罪的結構性根源。正如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所揭示，詐欺行為往往能同時滿足犯罪人的多重需求，因而具有高度韌性與適應性。

在此脈絡下，白鎮福所提出的「成『人』實現的需求」與「全人復元」提供了一種超越功利主義的全新典範：它不僅強調個人對先驗人性的自覺，更主張需要將重視犯罪人的「身心靈社」全人復元。「成『人』實現的需求」提醒每個人，真正的自我實現並非對外在目標的無止境追逐，而是對「成為『人』」的自覺，亦即主體自我修養與價值內化的過程。這一視角將犯罪問題由「社會控制的對象」轉化為「道德自覺的主體」，揭示出預防犯罪的根源性路徑。

「全人復元」則進一步指出，犯罪人的重建不僅止於心理或行為的矯正，而是涵蓋個人、團體與人三個層次的完整發展。這一理念要求個人重塑生命意義，社會重建連結與包容，體制進行跨域整合與政策革新，方能構築一個真正動態、持續且有效的復元網絡。因此，詐欺犯罪的防治與復元不應再停留於「懲罰」與「隔離」的窠臼，而應朝向「成人實

---

76 尤欣悅，同前註 60。

77 同前註 25。

現」與「全人復元」的方向邁進。

需要特別強調的是，本文的立場並非否認「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的內涵與成效，而是以「全人」的立場予以擴展與深化。現行政策在犯罪抑制上已展現一定成果，而「成『人』實現」與「全人復元」的引入，旨在補足其在犯罪人復元與社會結構調整上的不足，使之成為一個更全面、長效且具人性關懷的防治模式。唯有當犯罪人重新認識其作為「人」的尊嚴與責任，並在社會結構與文化氛圍的支持下重建完整的生命圖景，我們才能真正從根源上降低犯罪，並推動一個更公正與人性的社會。

表2-6-1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詐欺罪裁判確定人數與監所收容趨勢

年底人口數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 詐欺罪確定人數	詐欺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		
			總計	詐欺罪人數	詐欺罪比率
104年	23,492,074	7,714	32.84	33,949	1,617
105年	23,539,816	8,277	35.16	34,585	1,921
106年	23,571,227	12,313	52.24	36,294	2,503
107年	23,588,932	14,113	59.83	36,161	2,892
108年	23,603,121	13,426	56.88	34,771	2,940
109年	23,561,236	15,817	67.13	32,547	3,262
110年	23,375,314	14,073	60.20	25,221	3,094
111年	23,264,640	15,216	65.40	30,196	3,300
112年	23,420,442	16,119	68.82	31,763	3,301
113年	23,400,220	19,852	84.84	33,119	4,299
					12.98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編：蔡宜家

發 行 人：吳巡龍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5180/post>

出版年月：2025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無

GPN 1011401547

ISBN 978-626-7220-87-0 (PDF)

978-626-7220-86-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86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